

隆自然资发〔2021〕49号

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世外乡村·高黎贡项目（一期）一组团（高规地设2020-13号地块）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的调整批复

云南滇渝合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云南滇渝合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世外乡村·高黎贡项目（一期）一组团（高规地设2020-13号地块）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调整的申请》，经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，拟同意对2021年1月4日取得的《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世外乡村·高黎贡项目（一期）一组团（高规地设2020-13号地块）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的批复》（保自规复〔2020〕1号）进行调整：

一、调整内容

(一) 建筑立面风貌调整。对建筑外立面立面色彩、材质、顶部构架的进行优化调整。

(二) 4#楼一层平面调整。对 4#楼一层入户方式变更为北入户，原首层大堂部分变更为住宅，住宅户数增加 1 户，建筑面积增加 14.4 平方米。

二、调整后经济技术指标

(一) 总用地面积 99957.65 平方米不变。

(二) 总建筑面积 111384.24 平方米；计容面积 109878.81 平方米；不计容面积（地下）1505.43 平方米。

(三) 建筑密度 29.65%。

(四) 容积率 1.099。

(五) 绿地率 30.88%。

(六) 停车位 431 位。

(七) 建筑基底面积 29653.02 平方米。

(八) 户数 1821 户。

三、社区用房、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配建和产权严格执行国家、省相关要求统筹进行配置；注重项目与周边村寨、农田—3—Z 等的融合发展，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9 层（小于等于 9 层），避免项目实施破坏原有山水林田村的和谐统一。

四、地块地形应结合片区道路高程做微地形处理，确保地块与市政道路高程、排水合理衔接；建筑临街面阳台、露台应严格按照规划方案建设，不得进行二次封装。

五、绿化景观、夜景亮化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，夜景亮化必须注重安全及整体艺术效果，与片区风貌环境协调及绿色节能集约。按照生态智慧标准实施规划建设，建筑、道路、铺地应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。

六、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方案实施建设，建筑退距严格按照规设条件进行退让，配建人防设施根据人防部门意见执行。报建图、施工图内容必须和批准的规划方案统一相符。乔木、灌木、地被按照景观性、地域性、功能性原则合理配植，形成多层次立体绿化景观体系；严格保护地块内部原有植被，对所有古树名木进行建档立卡和原址挂牌保护。

七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尽快完善相关手续，在规定期限内，按照统筹规划、分期建设、属地管理的要求完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，否则该批复无效。

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0月12日